合同编号:LNJT-2026-GC-008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兴华镇瓦庙村通村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兴华镇瓦庙村通村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洛宁县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闽投建工(河南)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甲方将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兴华镇瓦庙村通村道路提升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兴华镇瓦庙村通村道路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兴华镇瓦庙村

3、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该项目路线全长 3.7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①老路加铺结构层段(桩号 K0+000～K0+675 段)：老路面上加铺 18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路面宽 4.5 米，路基宽为 5.5 米；②老路加宽段(桩号 K0+675～K0+700 段、K0+880～K1+860 段，K2+130～K3+120 段、K3+290～K3+460 段)：旧水泥砼路加宽处理后再加铺 18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路面宽 4.5 米，路基宽为 5.5 米；③新建路面结构层段(桩号 K0+700～K0+880 段、K1+860～K2+130 段、K3+120～K3+290 段、K3+460～K3+740.065 段)：新建 16cm 厚天然砂砾垫层+18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路面宽 4.5 米，路基宽为 5.5 米(8 米)；④拆除 K3+200 处过水路面，新建多孔圆管涵式漫水桥 1 座。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总造价为小写：235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交通部门负责国省补助资金小写：1493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配套帮扶资金小写：857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元整）。

第三条、工期质量、技术要求

1、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1日，竣工日期2027年1月9日，工期60日历天。

2、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质量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条、施工组织

1、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建立好自检体系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和工程机械落实好水、电、路及材料等项工作，对料场和施工地要合理布局，为工程顺利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创造良好的条件和舒适的环境。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真实准确地填报有关报表，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和质量。

3、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工期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对承包商进行处罚。

第五条、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申请落实工程项目国省补助资金。在施工单位进场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并委派监理工程师对乙方

的原材料和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有权对乙方的不合理工序进行调整处理，有权下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有权责成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工程进行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2、乙方：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本工程所需人员设备，对所购材料要有合格证和复试报告，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项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乙方对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及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的检查监督不得拒绝，并积极配合。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他人，否则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工程监理

1、甲方委派有监理资质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质量实行全面监理。

2、工程按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4、工程出现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第七条、安全生产

乙方要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人员、机械及施工场地规范采取安全措施及安全防护，对沿线的架空导线、通讯、电缆、树木、房屋等，要加强防护，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

和警示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施工期间一切安全措施，不论工地发生任何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包括重大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业主方无任何关系，经济赔偿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变更设计

施工中乙方无权变更设计，若需变更设计，须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并严格按照设计变更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计量为准，并报甲方认可。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拖延工期。

第九条、付款办法

工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开工后，预付工程合同价款30%，项目施工中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评估合格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可支付至80%；项目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经结算审核后）缴纳工程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可按审计报告价款支付至100%，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由于财政原因，不能因进度款拨付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进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交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交通部交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自检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和完整的施工资料文件一式四份。甲方在接到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当地的材料、劳务等费用，同时按规定

缴纳税款。

2、乙方项目经理和主要负责人不得更换和随意离开工程现场，如需离开，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在规定日期内返回。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积极做好工程的维护及修补工作，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将施工时的遗留物清除出场，妥善处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 11 12